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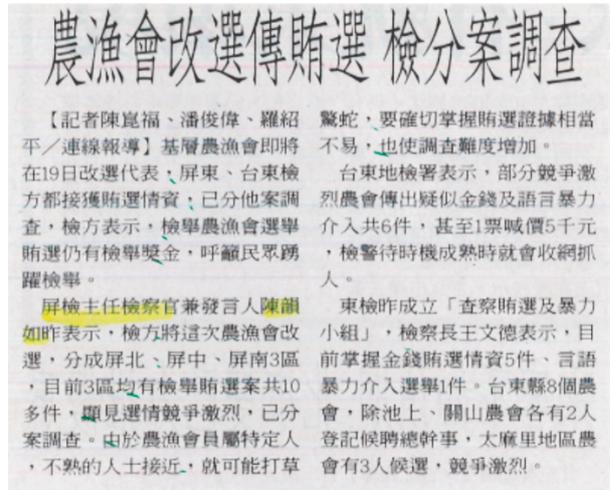
(七) 農、漁會選舉賄選案

1.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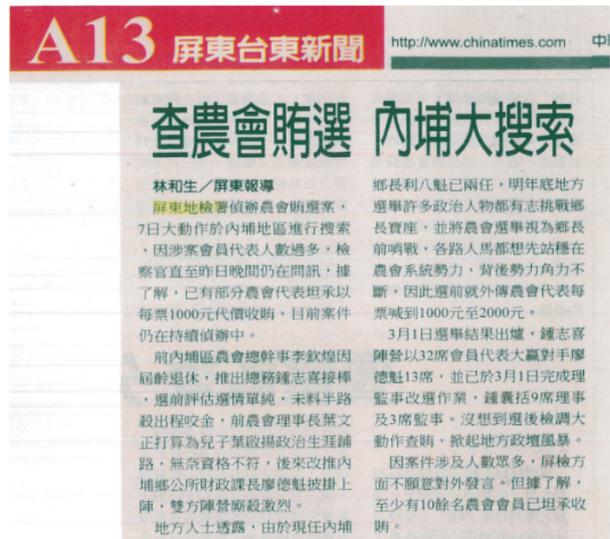
本署據報內埔地區農會理事候選人葉○正涉嫌賄選，經本署檢察官陳妍萩指揮偵辦，主任檢察官蔡佩容、林俊傑、吳宇軒、顏偉哲及檢察官李仲仁、吳紀忠、許家彰、陳君瑜、曾馨儀、吳政洋、施柏均協同偵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高雄市調查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動員近百名警、調人力，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葉○正等人之住居所、辦公室等場所共 15 處，傳喚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45 人，並扣得疑似賄選款項新臺幣（下同）61 萬餘元。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葉○正、潘○商 2 人。於 8 日凌晨經法院裁定被告葉○正羈押禁見、潘○商具保 5 萬元。葉○正為全國首件因涉嫌農會賄選而在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之被告。

106 年 9 月 11 日全案偵查終結，檢察官認為被告葉○正等 9 人共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賄賂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

2. 媒體報導



106 年 3 月 8 日自由時報 A13 版



106 年 3 月 18 日中國時報 A13 版



106 年 2 月 14 日聯合報 B2 版